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

臺中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

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項　目	收費標準	說　明
一、救護車費		一、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內者，以基本費計收；超過五公里者，加計里程費。 二、單程行駛里程超過五公里，救護車費計算方式為:【基本費】加【(二十五元)乘以(出發地至目的地之距離公里數減五公里)乘以(二趟)】元。 三、醫護人員費以單程時間計算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 四、司機未具救護技術員資格者，不得收取救護技術員費。 五、救護技術員之合格證照應隨車攜帶備查，證照過期者不得收費。
基本費	八百元	
里程費	每公里二十五元	
加護型救護車	加收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	
二、醫護人員費		
醫師	每小時一千二百八十元至一千六百元(單程)	
護理人員	每小時六百四十元至八百元(單程)	
救護技術員	每小時四百八十元至六百元(單程)	
三、過路過橋費	按實際支付金額計收	
四、隨車使用藥材費	不得超過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所定項目及金額	